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14: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2月7日